

清城审批环表〔2025〕32号

关于《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 扩建糊剂、口服液生产线以及新增 兽用剂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扩建糊剂、口服液生产线以及新增兽用剂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扩建糊剂、口服液生产线以及新增兽用剂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石龙大道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2° 59′ 18.348″ E，23° 32′ 24.252″ N。现拟新增年产宠物制剂（片剂）5354万片、宠物制剂（滴剂）40万瓶、多西环素糊剂21.04万支、普瑞巴林口服溶液22.5万支、伊曲康唑内服溶液1.73万瓶，并新建QC实验室。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

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检测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NO_x、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生产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经车间排气系统的中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室外。厂界非甲烷总烃、NO_x、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纯水制备浓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依托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废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扩建项目新增VOCs $\leq$ 0.1091t/a,新增NO_x $\leq$ 0.009t/a,扩建完成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2301t/a内,NO_x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09t/a内,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

有限公司扩建糊剂、口服液生产线以及新增兽用剂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21号）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NOx 产业结构升级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